**河海大学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以下简称“基建采购”）工作，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基建采购工作廉洁、高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以下简称“基建采购”），是指在河海大学基本建设过程中学校需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五种方式中的任一方式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第二条 基建采购坚持实事求是、按质论价的原则，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效果与节约。

第二章组织及分工

第三条 学校成立河海大学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采购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和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组（以下简称“基建工作组”），与学校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即基建处）共同对学校基建采购工作进行领导、监督、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四条 基建工作组对领导小组负责，受监督小组监督；领导小组及基建工作组形成的决议由基建处负责组织落实，财务处负责完成支付、结算和决算工作，审计处负责完成审计工作，资产处负责完成固定资产验收、移交、登记工作，监督小组全过程监督；实施的结果上网公告。

第三章采购方案的决策

第五条 估算总价＞10万元的基建采购，其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由基建处职能科室提出，并经基建工作组及监督小组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估算总价≤10万元的基建采购，其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由基建处职能科室提出，报基建工作组会签，经基建工作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后实施。基建工作组组长及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的副组长对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七条 在上述会签过程中遇否定意见时，应按照其意见修改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后重新会签，如认为不宜修改时应提请基建工作组或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条 基建采购过程中，如遇非常情况需作非常处理或有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时，可由基建工作组提请领导小组决定。

第四章采购方案基本内容

第九条 采购方式

基建采购过程中，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施工招标、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招标、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招标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方式采购。

第十条招标组织

基建工程中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施工招标、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监理等服务招标，以及中央空调、电梯等重要基建物资的采购招标原则上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基建采购，原则上由学校自行组织招标，一般由基建处组织实施，监督小组全过程监督。

第十一条采购地点

基建工程中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施工招标、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监理等服务招标，以及中央空调、电梯等重要基建物资的采购招标应进入地方政府招投标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基建采购，原则上在学校内进行。

第十二条采购信息的发布

进入地方政府招投标交易市场进行的基建采购，招标信息和结果须在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在学校内进行交易的基建采购，采购信息和结果在学校指定网站上发布。

第十三条专家组成

进入地方政府招投标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基建采购，除学校按规定派代表作为评委外，其它评委从地方政府招投标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抽取。

在学校进行交易的基建采购，评标小组由五至七人组成。一般应由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人数不得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校内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四条考察小组

考察小组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对基建工作组负责，接受监督小组的监督。考察小组主要职能是：对投标（供货）人资质、管理、业绩和实力等进行全面考察，向基建工作组提交“考察情况报告”。

第五章合同签订

第十五条估算总价＞10万元的基建采购，其采购合同由基建处职能科室起草，报基建工作组及监督小组联合会签，经半数以上成员会签同意后签订。

第十六条估算总价≤10万元的基建采购，其采购合同由基建处职能科室起草，报基建工作组会签，经基建工作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后签订。基建工作组组长及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的副组长对采购合同草案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七条在上述会签过程中遇否定意见时，应按照其意见修改采购合同后重新会签，如认为不宜修改时应提请采购工作组或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章重大变更

第十八条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均应视为重大变更：

（一）单项设计变更造价达到2万元以上；

（二）基础型式发生变更；

（三）结构型式发生变更；

（四）二次设计（细化设计）的分项工程；

（五）使用功能发生的重大变化（涉及2%以上建筑面积）；

（六）建筑外立面装修风格发生变化。

第十九条重大变更的申请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书面提出，交基建处审议。

第二十条基建处在接到变更申请后，根据变更的具体内容召集基建工作组和监督小组共同协商确定，形成书面结论后实施。确有必要时，可由基建工作组提请领导小组决定。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由基建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